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四出版全年400元

劇組逼真飆車劇情遭誤解帶頭違法 法務部僅提供檢察官故事及法律諮詢 強調為提升檢察形象不介入拍攝行為

【本刊訊】壹週刊報導法務部協助民視拍攝連續劇「廉政英雄」，放任劇組飆車是「帶頭違法飆車」。法務部17日由政務次長陳守煌召開記者會表示，法務部未介入該片拍攝，僅提供劇組檢察官故事與法律諮詢。

根據壹週刊報導，法務部與民視合作拍攝連續劇「廉政英雄」，放任拍攝劇組讓飆車族在高雄市狂飆，遭警方開出數張罰單後，議員希望特權銷單，且斥資新台幣4000萬元的電視劇，內容是講述法務部長曾勇夫的故事。

陳守煌次長召開記者會時拿出「檢察故事」這本書，澄清壹週刊指控，強調法務部就製作公司提出的劇本，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不是拍部長故事，不介入拍攝，更強調沒有花大錢，因此劇組如何拍攝，或飆車違規而遭警察開罰單，法務部均未介入也不知情。

陳守煌次長引述新聞稿內容指出，法務部僅就製作公司所提出劇本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供參考，並未動用任何經費出資拍攝，亦未與製作公司、

電視臺訂定任何契約，故其如何拍攝並未介入。法務部雖曾提供「檢察故事」入選稿件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認為適合而已判決確定之案例供製作單位參考，但從未指定製作公司要拍攝任何劇情，且法務部所提供之案例亦無飆車案例及所謂「部長故事」。至於拍攝之後參與拍攝之人員如有違規致遭警開罰單乙事，法務部並不知情，更不會亦不曾介入銷單事項。

法務部舉辦出版品業務講習

【本刊訊】法務部15日上午舉辦100年度出版品業務講習會，邀請研考會出版處陳瑩芳科長講授「政府出版品著作權管理及授權」，並由林務局夏榮生科長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陳譽馨就編輯製作政府出版品的工作心得提出報告，講習會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承辦政府出版品業務相關人員參加。

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於會前除慰勉該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對出版業務的盡心盡力，並說明本次舉辦講習會除就出版業務再學習，展望新的一年對機關各項施政行銷有所助益，也希望借著各位相聚一堂之機會，交換工作心得，並要求各機關針對辦理出版品業務所遇之問題，一併於本次講習會中提出，俾獲解決辦法，借以提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出版品之績效。

